

证券代码:6881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投资期限在6个月以上但不满6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任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否
其他	√否
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持股比例	6.94%
减持计划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减持计划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以本公司承诺所严格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确定持股期限。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应当向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兴福电子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兴福电子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发行前持有的兴福电子股份。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兴福电子在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不减持兴福电子股份。

(3)在持有的兴福电子限售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兴福电子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公司持有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规定对减持价格提出的要求,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根据现行规定,在本公司持有兴福电子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每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届时对兴福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新的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减持兴福电子或其投资者予以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次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将减持兴福电子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减持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5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6,727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恒验字第220158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此为主体投资新建“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晟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半导体”)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国晟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新建“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国晟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半导体”)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硅、国晟半导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硅、国晟半导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硅、国晟半导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研硅、国晟半导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1%;反对3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0%;反对3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81%。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6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5%;反对3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0%;反对3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81%。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71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6%;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8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8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0%;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4,0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74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0%;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7.《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37%;反对88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6%;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8.《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99%;反对92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6%;弃权8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6%。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9.《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8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5%;反对3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弃权8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6%;反对3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5%;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1%;反对3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0%;反对3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81%。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6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5%;反对3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0%;反对3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81%。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71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6%;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8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8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0%;弃权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8,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赞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